

朝陽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禮貌運動

「大聲說『禮』好」競賽活動實施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：

鼓勵全校師生在日常生活中養成習慣，由禮貌做起建立學生良好道德行為、生活習慣與反省能力，營造優質的友善校園風氣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
參、競賽辦法：

團體禮貌運動競賽-以系學會及社團為單位自由報名參加。由學生團體自由發揮創意展現禮節，並分別於校名牌前、行政大樓階梯、紅磚廣場階梯實施（每日上午 8:00-8:20）。

肆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2 月 1 日至 2 月 26 日開放系學會、社團向軍訓室許老師報名登記。
（行政大樓 1FA-105）

伍、競賽時間：110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0 日（系學會）

110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2 日（社團）

陸、評比標準：

●團體禮貌運動競賽：

項目	佔總分比例
禮貌表現	25%
全系/社團人員 平均參與人數	25%
創意表現（含道具製作）	25%
出席天數	25%

柒、獎勵：

一、系學會：

取最優前 3 名，第一名頒發團體獎勵金 5,000 元、第二名頒發團體獎勵金 3,000 元、第三名頒發團體獎勵金 2,000 元。另選出佳作 3 名，頒發獎狀乙幀。

二、社團：

取最優前 3 名，第一名頒發團體獎勵金 5,000 元、第二名頒發團體獎勵金 3,000 元、第三名頒發團體獎勵金 2,000 元。另選出佳作 3 名，頒發獎狀乙幀。

捌、備註：評比之最優團體，將於「幹部交流座談會」時頒獎，以獎勵學生推動禮貌運動之表現。